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:	報人姓名	王金平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- 職 稱	1.院長
T	机八 红石	<u> </u>	DIX 4分 4戏 1翰·				140 円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•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名	2	Ź	稱謂		姓 名
配作			王陳彩蓮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. [面 穑 (平	以 1.1 次 国	کد مد ح <i>د</i> ا	*****	
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活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TA)
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0119-0000 地號	104	3 分之 1	王陳彩蓮	處分(贈與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、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J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t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	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-	本欄	空白								:		1.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陳彩蓮

通知日期: 102年12月17日